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袁建华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七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500,28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年，公司董事会团结、带领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平稳、健康、较快发展。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为本公司出具了《2016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我们编制了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 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过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不懈努力，全年完成了经营目标和计划。结合审计结果，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对 2016 年度可分配利润暂不作分配，留作公司继续扩大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7 年的市场营销、生产经营、产品开发和质量控制计划，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 2016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7 年经营计划情况，我们编制了《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

议案内容：报告期 2014 年—2016 年，公司与关联各方发生了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关联交易情况属实，符合当时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次投票为非关联方表决投票，参与表决共 13,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00%。同意股数 1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决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袁建华、JET(H.K.) BIOSCIENCE CO., LIMITED、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表决，回避股数 28,900,288 股，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0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为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本次投票为非关联方表决投票，参与表决共 13,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00%。同意股数 1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决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袁建华、JET(H.K.) BIOSCIENCE CO., LIMITED、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表决，回避股数 28,900,288 股，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00%。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对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和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开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2015 年度报告》中存在的差错进行更正。对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各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实现公司高速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发展实际，拟订了三年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稳健、快速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并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份暂停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何时具体申请暂停转让及办理相应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建设：1）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投资额 18,400.00 万元；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 26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体现公平交易原则，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明确公司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订了该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信息披露违规或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机构出具相关承诺，并承诺履行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提出具体填补回报措施，并同意相关承诺主体出具具体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程序、大会决议及股东身份核定等事项的规范作用，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监事会的工作行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规范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合法权益，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500,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石其军、曹武清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